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 2519 号万润大厦 11 层中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经推举，会议由独立董事童乔凌主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我们已事先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查，认为其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格，为多家大型企业提供审计服务，能为公司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8 万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万润半导体向关联方销售存储类产品为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有助于拓展销售渠道，提高经营效益，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类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蔡瑜、童乔凌、王东石

2024 年 10 月 30 日